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前实际经营和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7,506,257.8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,065,336.0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2,8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2,8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，派发现金红利

10,56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后实施。

（四）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，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

格调整公告》。

（五）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，且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。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《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并申请办理可转债的暂停与恢复转股业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